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，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8）浙 0105 民初 12277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俞赛

被 告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

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

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

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

重庆慈建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李仕林

刘荣华

白晓敏

杨余陵

案 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二、（2018）浙 0105 民初 12277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：

原告俞赛与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、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、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、重庆艾琪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慈建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李仕林、刘荣华、白晓敏、杨余陵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俞赛以各方欲进行庭外和解为由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，其理由正当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俞赛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由原告俞赛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法院裁定本案按俞赛撤诉处理后，本案即告终结。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105 民初 12277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